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4月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4月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5年4月4日），结束之日为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26年4月2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3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4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6年4月3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5月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不超过2个封闭期（不含）	0.8%
持有2个封闭期及以上	0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以内	1.00%
30天及以上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6年4月3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裘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3只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亨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共63只基金的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百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港股红利ETF博时	513690
2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2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ETF博时	15965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4	http://www.yk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4-0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自2026年04月02日起至2026年04月06日止暂停各代销机构江信增利货币500万（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即仅接受各代销机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江信增利货币A的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申请，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各代销机构当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500万元（含）及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本次节前不暂停大额申购。

（3）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04月0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各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交易所安排，2026年04月04日（星期六）至2026年04月06日（星期一）为清明节假期休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进行处理。

（3）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2-0583，或登录网站www.jx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3月28日。截至2026年3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28日，自2026年3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含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2026年3月28日为非交易日，投资者在2026年3月27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部分基金自2026年3月30日起参与东方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3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东方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站：www.df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东方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方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